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院区
中心供氧和呼叫及压缩空气系统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邓州市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张家界市诚泰医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2月7日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院区中心供氧和呼叫及压缩空气系统采购合同

采购人：邓州市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张家界市诚泰医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发出湍北院区中心供氧和呼叫及压缩空气系统采购招标文件，乙方积极参与投标，并最终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合同文本
- (二) 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二、采购项目名称：

- (1) 10 号楼共计安装 16 套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呼叫分机 640 门；
- (2) 10 号楼病房氧气终端、吸引终端各按 580 套配置，要求每个终端都用紫铜管连接至楼层平行管道，形成氧气、吸引管网，确保正常使用；
- (3) 多功能五孔插座、LED 灯及床头开关 580 套；
- (4) 负责连接从 9 号楼医气管道井到制氧机站的氧气外网管道；
- (5) 设计安装医用空气中心供应站；
- (6) 12 号楼血液透析室安装中心供氧、中心负压系统 74 套；
- (7) 9 号楼 4 楼西头增加安装导管室；
- (8) 9 号楼病房灯安装开关 1140 个；
- (9) 9 号楼 ICU 所需氧气/吸引/医用空气管道连至医院相应管网，并安装氧气二级减压箱 和氧气流量计；

(10) 9 号楼妇产科和儿科 ICU 所需氧气/吸引/医用空气管道连至医院相应管网, 并安装氧气二级减压箱和氧气流量计;

(详见《投标文件》)

三、设备总造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3036000.00 元)。

四、设备、材料交货地点: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院区, 货物由乙方安全送货上门, 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交货)。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活动。

六、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乙方材料及施工人员进场开始施工, 甲方支付设备总造价的 30%; 乙方施工完成工程总量 60% 时, 甲方再支付总造价的 30%; 乙方工程完工,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30 日内再付总造价的 30%; 剩余款项在结算审核完成扣除质保金后一年内付清; 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及时付清。乙方收款时出具国家合法的税务发票给甲方。

七、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依据的有关国家标准:

YY/T0187-94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0186-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50236-9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527 《控制铜管》

2、焊接及检验人员的管理

管道安装工作主要是焊接, 焊接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故项目管道焊接人员与检测人员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并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焊接作业和检测验收。

3、材料和生产质量控制

(1) 项目所用材料、配件、设备、物料和所有外协件均须有正规产地和合格证书,紫铜管和铝合金设备带等主材料供应企业必须提供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并且各项指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生产安装的每道工序都必须符合该工序的加工图纸和工艺文件的技术、质量要求。

(3) 每个科室的管道安装完毕后都必须分段做压力试验和气密性试验,必须保压 24 小时,保证系统小时泄露率小于 0.5%行业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

八、验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乙方提供的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包装、颜色等外观瑕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对于设备的隐蔽瑕疵,甲方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均可提出质量异议。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施工进度,确保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并投入使用。

(2)、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可顺延工期,期限由双方协商而定:

①、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停工;

②、因甲方设计或计划变更不能继续施工;

③、因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工程施工。

(3)、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提运,保管,领用,并提交材料及设备质量合格证明及相关认证书的复印件,由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安装,出现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设备的保修、售后服务细则:

1、系统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乙方负责为期一年的免费技术指导和免费质量保修。并对整个项目提供有偿终身维修和服务。在一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对甲方操作错误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故障,乙方也将提供优质的服务,但适当收取材料成本费用。乙方技术人员随时为系统工程管理提供跟踪服务,保证整个系统工程的正常运行。

2、乙方储备常用应急配件以应对维修任务,并在接到甲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3、人员培训:通过理论培训和实践操作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对设备有系统的认识和了解,能对系统进行正确使用和日常简单维护保养,维护系统正常运行。

4、设备投入使用 6 个月时,乙方应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复检、维护。

5、乙方须有专业维修人员对甲方售后需求进行响应。

6、乙方须有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0744—8591358 13974413588

十一、未尽事宜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忠实执行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对不完备的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以“合同附本”的形式确定双方协商的各项条款,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2、甲乙双方若发生违约事件应协商解决,但须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商解决方案并形成书面文件。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

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十一款第 3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6、因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从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程完工期限可适当顺延，不算乙方违约。

7、本合同如发生分歧或纠纷，通过双方协商仍然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与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符精干



张家界市诚泰医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宏福

电 话: 0377-6079 8781

电 话: 0714-8591358

13974413588

日 期:

日 期: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8~~7日